

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 
第 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馬山梅梁 128 號「馬山人家酒店」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人 請假 6 人 實際出席 14 人（詳如簽到簿）

列席指導：經濟部水利署：

礦務局：

顧問：張崇耀、石朝上

主席：林理事長光陽

記錄：何曜顯

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：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(1) 本年度全體會員自強活動「大陸江南六日旅遊」同時召開本次會議為第 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感謝各位理、監事、顧問等參加，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，及歡迎蒞臨指導。
- (2) 本次會議各位理監事若有其他議題可在臨時動議中有充裕時間討論。

貳、上級長官致詞：(略)

參、來賓致詞：(略)

肆、工作報告（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）：

討論：(略)

決議：存查。

## 伍、討論題案：

### 第 1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審議本會新任會員（代表）資格（如附表）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 10、33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次入會業者為南投縣新旭台實業(股)公司、福盈建材(股)公司、義友實業(股)公司、上鼎砂石有限公司、屏東縣和生開發(股)公司等 5 家，經初審無不合。

辦法：提本次理事會議審查會員（代表）資格後，送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：

### 第 1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建請經濟部頒訂「砂石法」以利本業發展案。

說明：

1. 查本行業於未有「土石採取法」之前，主管機關為礦務單位原以「土石管理規則」接受行政命令拘束；於「行政程序法」生效後，「土石管理規則」自動失效，另目的主管機關水利單位，稱為所屬機關有一致性之規則可循，乃依職權訂立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「土石處理原則」）為「行政規則」，並無母法授權，不符實際且有濫權（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）效果。
2. 「土石採取法」管理重點在土石採取（土石許可制）及加工輔導，受其拘束及管轄者砂石年產量近十年僅占 0.8%；該法第 8 條明定河川整治砂石不受「土石採取法」限制，

水利單位為便利河川治理如前述另訂「土石處理原則」(河川砂石標售制)販賣國家砂石，故河川砂石不受「土石採取法」拘束及管轄，年產量近 56.2%及其他供應砂石料原都不受「土石採取法」約束，依法令 80/20 原則，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，「凡涉及人民權力及義務者。」應以法律定之，故「土石採取法」、「土石處理原則」內容、位階都有不足及值得探討空間。

3. 鑑於河川砂石為國內自產料源之最大來源，也因此導致砂石碎解洗選場成為目前土石業供應之核心，但也缺乏有力之管理法源依據，故，建請經濟部另立「砂石法」，以完備各目的事業機關法令。

辦法：如案由及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 2 案

提案人：理監事會

案由：建請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  
「支出標」決標方式擴大辦理，以利本業發展案。

說明：

1. 查現行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以下簡稱「本處理原則」由於「支出標」投標工程內容簡單門檻較低，廠商良莠不齊有集團低價搶標後，私下再向「土石標」公開索取作業差額費用，每噸以 20 元計，一次一大標 60 萬噸，即有 1200 萬元收入，以南部地區一年 1600 萬噸計，即有 3 億 2000 萬元額外收入，對老實合法業者而言敢怒不敢言，政府合法保障業者何在？政府威信何在？

2. 本建議已多年水利署終於選擇，有中部四河局及南部七河局，試辦「支出標」以「合理標」發包作業中，雖行政單位人單勢薄寡不敵眾，在未正式修改政策前，請各單位（包含水資源局）按各地情形，加強集中人力試辦；以符實際且有宣傳淘汰效果。

辦法：如案由及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，本次會議順利結束，如有服務不周之處請見諒，祝身體健康。

捌、散會（聯誼聚餐）。